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02 日（星期四）

【     】中央選舉委員會二日表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針對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之標準不同，立法委員選舉的法令較寬，此次如果蓋在候選人號次或相片等不正確位置雖然仍為有效票，但還是希望選民能在圈選欄內圈選，才是正確的投票方式。

中選會說，320 總統大選，因為沒有圈選在圈選欄內，而成為無效票者高達二十多萬張，非常可惜。其主要原因是因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針對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之標準不同，立法院於修法時，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有關有效票的認定，採取從嚴規範。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有效票的認定尚未同時完成修正，還是照舊有規定，較為寬鬆。

中選會指出，中選會已將公職選罷法中有關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之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建議修正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範一致化，也就是從嚴認定，目前尚未完成立法，希望能早日完成二法一致的規範。

中選會也強調，選民前往投票時，也一定要使用選委會準備的圈選工具圈選，不可在選票上蓋私章、蓋指印或簽名，否則就會變成無效票了。